

中共中央關於土地改革中各社會階級的劃分及其待遇的規定（草案）

# 第一章 中國的社會經濟形態

人們爲着要生活，就要生產生活資料，例如糧食、衣服、房屋、燃料、器具等。人們爲着要生產生活資料，就要有生產資料，例如土地、原料、牲畜、工具、工廠等。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結合起來，就是社會的生產力。

人們爲着要進行生產，就必須在生產過程中彼此發生一定的相互關係，否則就無法進行生產。因爲人們的生產從來就是社會的生產，不能孤立地進行生產。這種人們在社會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就是社會的生產關係，就是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所有關係（爲着通俗起見，所有關係，在本文件中稱爲佔有關係），這種生產關係，在法律上表現爲財產的所有權關係。

社會的生產力和社會的生產關係相結合，就是社會的生產方式。社會的生產方式是一切社會制度、政治制度和精神生活的基礎。

在社會生產力的歷史發展的某一個階段中，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人們的生產關係，就開始由社會一切人們的共同佔有關係，發展成爲一部分人們的私人佔有關係。少數人佔有大量的生產資料，多數人喪失或只佔有很少的生產資料。這樣，後一種人的絕大部分就被迫爲前一種人勞動，把自己勞動的結果交給前一種人，並向前一種人領取少量的報酬，作爲自己的生活來源。這就是說，後一種人受前一種人的剝削，而前一種人則依靠大量地剝削後一種人作爲自己的生活來源。後一種人中間的一部分，因爲佔有足以維持生活的生產資料，是以進行獨立勞動，作爲自己的生活來源的，但是他們仍然不能逃脫前一種人在某種程度上的剝削。這樣，人們就分裂成爲不同的階級，分裂成爲剝削階級和被剝削階級。由於生產力的發展，首先是由於生產工具的發展，例如由石頭工具發展到簡單的金屬手工工具，再發展到較精的金屬手工工具，再發展到複雜的機器工具，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所

關係，人們的生產關係，就發生變化。由於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發生變化，約當階級對於被剝削的經濟關係，也就發生變化。

社會分裂成爲許多階級，這樣的社會，叫做階級社會。這樣的階級社會，既區別於人類歷史上分裂爲階級以前的原始的共產主義社會，又區別於階級被消滅以後的新共產主義社會。這後一種社會，現在已經在蘇聯存在和發展。全世界一切人類，會現在正面清蘇聯所走的通路前進，階級社會的歷史快要完結。人類歷史上的階級社會，大體上分爲奴隸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三個階段。中國的社會發展的歷史，也是如此。只是因爲外部和內部的原因，中國沒有也不可能發展到完全的資本主義的社會。

中國的社會經濟形態，還在一百多年以前（一八四〇年中英鴉片戰爭時期），就開始由古代的獨立的封建的社會經濟形態，逐步地改變爲半殖民地的半封建的社會經濟形態，即是說，半獨立的半資本主義的社會經濟形態。在目前整個中國社會經濟中，一方面，存在着外國帝國主義的經濟，本國封建主義的經濟，官僚資本主義的經濟和自由資本主義的經濟，這些就是舊中國的社會經濟形態。另一方面，存在着新式的國家經濟，被解放了的農民和小生產者的經濟和在新民主國家指導下的私人資本主義經濟，這些就是新中國的社會經濟形態。就生產技術而論，中國存在着大規模的機器生產事業，中小規模的機器生產事業和以家族爲單位的手執簡單工具以從事生產的各種小生產事業。舊中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經濟形態，在鴉片戰爭以來的長時期內，佔據優勢。這種優勢，現在正在被新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的經濟形態所迅速地代替着。

馬克斯說：「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彼此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依賴他們本身意志爲轉移的關係，即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是適合於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的發展階段的。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就組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現實的基礎；而法律的及政治的上層建築物，就是在這個基礎

上樹立起來的。同時，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是和這個基礎相適合的。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着一般社會生活的，政治生活的，精神生活的過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而是相反，正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時，就和現存的生產關係，或者說，就和所有權關係（所有權關係不過是現存生產關係的法律上的表現而已）發生矛盾。而生產力，在此以前，是在這些關係的內部發展了的。於是這些關係，就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枷鎖。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隨着經濟基礎的變更，在整個龐大的上層建築物中，也就或多或少地迅速地發生大變革。』

中國現階段的人民民主革命的任務，就是要改變舊的社會經濟形態，舊的生產關係以及樹立在其上面的一切社會的政治的精神的舊的建築物，建立新的社會經濟形態，新的生產關係以及樹立在其上面的一切社會的政治的新的精神的新的建築物。我們的基本任務，就是如此。

## 第二章 中國目前的階級關係和人民民主革命

第一節 中國目前所有的主要階級如下：（甲）無產階級。例如新民主國家企業中的勞動者，資本家經營的機器工業、手工業、農業和商業中的僱傭勞動者，他們都不佔有私有的生產資料。但是新民主國家企業中的勞動者，按其原來狀況，雖是無產階級，但是按其現在狀況，他們都經過了他們和其他勞動人民所共同支配的新民主國家，已經集體地佔有國家企業中的生產資料，就是說：已經與其原來狀況發生了根本的變化。新民主國家企業中的勞動者，已經是不被剝削的人們；他們所生產的用於擴大再生產和為全體人民謀利益的屬於剩餘價值的部分，不能認為被剝削。資本家的僱傭勞動者，則受資本家所剝削。（乙）農民。農民都佔有少量的生產資料，或者耕種地主的土地，或者耕種自己的土地。在中國土地制度改革以前，大多數農民都耕種地主的土地；在中國土地制度改革完成

以後，所有農民都耕種自己的土地。農民中間佔有的生產資料不足維持生活。因而必須出賣部分勞力的，叫做貧農；貧農是農村中的半無產階級。農民中間佔有的生產資料足以維持生活，因而不必出賣勞動力的，叫做中農。在中國土地制度改革以前，貧農佔農民的大多數；在中國土地制度改革澈底完成以後，中農佔農民的大多數。在中國土地制度改革以前，農民都受地主和其他剝削階級所直接地或間接地剝削；只有在新民主國家實現土地制度的改革以後方才免除這種剝削。（丙）農民以外的獨立勞動者，例如手工業勞動者，自由職業者，小商販，他們都佔有少量的生產資料，以自己的獨立勞動為生。他們受帝國主義者、地主、官僚資本家和其他剝削階級所直接地或間接地剝削。（丁）自由資產階級。這就是民族資本家和新式富農。他們佔有較多的生產資料，以自由資本主義的方法剝削僱傭勞動者。在反動的國家政權下，他們受帝國主義者、地主和官僚資本家所壓迫，損害或限制。（戊）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和舊式富農。他們佔有最多的生產資料，直接地或間接地與帝國主義相結合，以封建的、買辦的、壟斷的方法剝削勞動人民，並壓迫、損害或限制自由資產階級。

第二節 無產階級、農民、獨立勞動者，以及一切受人剝削的人們，共佔全國人口約百分之九十一，其中農民則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所有這些勞動人民，在反動的國家政權下，除受經濟上的剝削外，還受政治上的壓迫。他們是中華民族的主體，是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基本力量。其中，以無產階級和半無產階級（貧農）為人民民主革命和新民主國家政權的領導階級，而無產階級則是主要的領導階級。無產階級，農民及其他勞動人民的任務，是聯合自由資產階級，以人民民主革命的方法推翻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剝削和壓迫，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無產階級、農民和其他勞動人民，有長期的革命鬥爭的經驗。這種革命鬥爭經驗的集中表現，就是中國共產黨的革命和建設新國家的偉大的領導能力。

第三節 自由資產階級是一個軟弱的動搖的階級。但是因為他們受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

本主義所壓迫、損害或限制（這種壓迫、損害或限制遠較勞動人民所受者為輕），所以在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民主革命時期內，他們可以參加這種革命，或者保守中立。在革命勝利以後的經濟建設中，他們也可以參加這種建設。只要中國尚未進到社會主義社會，他們是可以與無產階級和勞動人民一道前進的。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中，應當允許自由資產階級及其政治團體派遣他們的代表參加工作。但是，他們中間有為數不多的一部分人，即自由資產階級的右翼份子，是依附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反對人民民主革命的；中國人民對於這部分人的反動行爲，必須予以警戒和揭露。但是這種政治上的警戒和揭露，應當與經濟上的消滅嚴格地區別開來。中國人民民主革命所應當和必須消滅的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而不是自由資本主義。

第四節 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和舊式富農，人數很少，却佔有全國生產資料的最大部分。其中，地主階級和舊式富農，雖然各地有多有少，但是，按照一般情況，大約只佔鄉村人數百分之十、戶數百分之八左右，而他們佔有的土地，則達全部可耕土地的百分之七十至八十之多。以蔣介石、宋子文、孔祥熙、陳立夫為首的官僚資產階級，即中國的大資產階級，人數更少，但是他們所佔有的生產資料，極為鉅大，以致壟斷了全國的經濟命脈。僅就蔣、宋、孔、陳四大家族佔有的財富而論，其價值，即達一百萬萬至二百萬萬美元之多。所有這些封建的、買辦的反動階級，建立以蔣介石為首的反動的腐朽的國家，以及代表這個國家的反動的腐朽的政府。這個反動政府，對外出賣民族利益，和帝國主義首先是美國帝國主義訂立各種不利於中國民族與中國人民的政治的和經濟的特權，因此這個政府就變成了帝國主義尤其是美國帝國主義的走狗。在對內方面，這個政府壓迫人民，舉行反革命戰爭，企圖消滅人民民主勢力。中國一切生產力，除了已經獲得解放的地區以外，均被這些反動階級所控制的反動的退步的落後的生產

關係所束縛，日趨衰敗，不能發展。而生產力本身的要求，則是用革命方法解除這種舊有生產關係的束縛，推翻這種舊有生產關係，建立新的生產關係，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生產關係，因而使全國一切積極的生產力獲得向上發展的可能，替未來的更進步的更自由地發展生產力的社會主義社會準備條件。這個生產關係變革的內容，就是廢除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所強佔的特權，廢除地主階級及舊式富農的封建的土地所有權，廢除官僚資產階級的私人壟斷的資本所有權。

但是，在階級社會中，一切生產關係，都是被階級的國家權力所保護的。什麼樣的生產關係，就被什麼樣的階級的國家權力所保護，而所謂國家權力，首先就是軍隊的武力。人們如果要推翻舊的生產關係，建立新的生產關係，人們就或早或遲地要推翻舊的國家權力，建立新的國家權力。中國人民如果要消滅帝國主義的封建的和買辦的生產關係，完成民族獨立，實行土地改革，沒收官僚資本，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生產關係，藉以發展中國的生產力，他們就必須推翻外國帝國主義，本國地主階級、官僚資產階級及舊式富農所結合在一起的反動的腐朽的國家權力，首先將必須消滅一切反動軍隊。中國人民、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解放軍現在所從事的偉大的神聖的正義的革命戰爭，正是爲着這個目的，而這個革命戰爭，現在正是日益接近於全國的勝利。

## 第三章 劃分階級的標準

第一節 鮮然不同的社會階級，是由於人們在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中，就是說在生產關係中的不同的狀況所形成的，那麼，當着我們觀察和劃分社會階級的時候，就應當以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以人們的生產關係爲唯一的標準。

所謂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所謂人們的生產關係，就是說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佔有狀況如何以及由此產生的人們對於所佔有的生產資料的使用狀況如何。所謂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佔有狀況

如何，就是說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佔有與否，佔有多少和佔有什麼（例如地主佔有土地，資本家佔有資本，獨立勞動者佔有手工工具）。所謂人們對於所佔有的生產資料的使用狀況如何，就是說人們是以自己佔有的生產資料，由自己親身勞動以進行生產，或者是以自己佔有的生產資料，利用那些喪失生產資料或者缺乏生產資料的人們的勞動力以進行生產，從而剝削那些人們的勞動的結果，以及用什麼方法（例如封建主義的方法，資本主義的方法）剝削人們勞動的結果。

第二節 既然不同的社會階級是由於人們在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中，在生產關係中的不同的狀況所形成的，而所謂人們在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中，在生產關係中的不同的狀況，就是人們對於生產資料的不同的佔有狀況以及由此產生的不同的使用狀況，那麼，當着我們觀察和劃分社會階級的時候，就不應當忘記這些狀況。對於那些雖然佔有較多的生產資料，但是佔有者自己直接使用這些生產資料，即以自己的勞動進行生產，以爲自己生活的全部或主要來源，對於他人沒有剝削，或者只有輕微剝削的人們，例如中農或富裕中農，就應當將他們列入勞動階級，而不應當將他們列入剝削階級。同樣，對於那些雖然自己不從事勞動，依靠他人勞動爲生，但是佔有生產資料很少的人們，例如因爲喪失或缺乏勞動力而出租土地的貧民，也就應當將他們列入勞動階級，或者照勞動階級待遇，而不應當將他們列入剝削階級。

第三節 人們在生產資料的佔有關係中的各種不同的狀況，是由於不同的數量決定的，例如人們佔有生產資料的份量。在人們生活來源中勞動收入和剝削收入的相對份量，勞動生活的時間和剝削生活的时间等。這些數量的變化，到了一定的限度，就發展成爲質量的變化，並常常繼續發展到顯著的，一眼就可以看清楚的狀況，使我們容易據以作出關於各社會階級或階層的各項原則性（一般性）的規範。但是，在實際的社會階級關係中，這種數量變爲質量的限度，即各階級之間的界限，尤其是在同一階級的各階層之間的界限，却常常是不甚顯著和不甚固定的，因而使得我們的工作人員在其實際

劃分社會階級並決定社會階級成份時，容易作出錯誤的決定，或者將剝削者認為勞動者，或者將勞動者認為剝削者。因此，在本文件中，除了依據顯著的，一眼就可以看清楚的關於各社會階級和階層生產關係中的不同的狀況，作出各項原則性（一般性）的規定以外，還在各階級或各階層之間，依據可能和需要，規定一般的數量的界限。在這些數量的界限中，勞動收入或剝削收入的相對份量的界限，勞動生活或剝削生活的時間的界限，都是可能並需要作出統一的數字的規定。至於各階級和各階層佔有生產資料的份量的界限，則不可能也需要作出統一的數字的規定。一般地說，在人們兼有兩種性質相異的生活方法時，其階級成份應當按照其主要生活來源即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收入的性質，來決定。一般地說：連續剝削者生活滿三年，應即成立剝削者成份。連續勞動者生活滿一年，應即成立勞動者成份。但在當地民主政府成立後，被打擊的封建剝削者轉變為勞動者，則應當經過較長的時間，才能取得勞動者成份。

但是這裏面還有其他的複雜的情形，因此在本文件的各有關項目下，還分別作出了各種具體的規定。

## 第四章 通過階級成份的方法

**第一節** 為了在土地改革中正確地劃分階級，並決定各部分人們的階級成份，區或區以上的共產黨和民主政府的關於土地改革工作的領導人員，應當幫助鄉村行政幹部，鄉村貧農團和農會的積極份子，根據劃分階級的標準，親到幾個村莊調查幾種家庭的具體狀況，判定他們的階級成份。作為實例，進行普遍的宣傳，使人們學會正確地劃分階級和決定階級成份的方法，以利於開展改革土地制度的鬥爭。如果遇有疑難之項，應當向上級工作人員請示，並和上級工作人員一道，共同研究並判定當地的階級成份。

第二節 共產黨和民主政府的領導人員及農民團體的積極份子們所判定的階級成份，還不能當做決定。階級成份的決定，一般應採取自報公議、三榜定案的方法。其程序是先由村中一切家庭提出自己的階級成份，經過本村貧農團全體會議逐一討論，通過，並公佈。沒有貧農團的地方，則經過農會小組會議分組討論，通過，並公佈。然後，再經本村農會全體會議逐一討論，通過，並公佈。然後，再經本村村民大會逐一討論，通過，並公佈。然後，報告鄉政府或等於鄉的村政府審查批准，作爲定案，這就是所謂自報公議、三榜定案的方法。在各種會議的討論中，應按完全民主的和毫無強迫的精神，允許任何人自由發表不同的意見，互相爭論和提出證據。如有爭論不能解決時，即應進行調查，再開會討論，直至大多數通過爲止。

第三節 經過上述程序決定階級成份以後，本人或他人仍然認爲決定錯誤表示不服時，應當允許他們向人民法庭提出控訴。在人民法庭經過調查斷爲確屬錯誤時，即應改正錯誤的決定，重新作出正確的決定。對於因爲錯誤地決定成份而受了損失的人們，應當盡可能退還或設法抵補其損失。

## 第五章 家庭成份和本人成份

第一節 一個家庭中的人員，無論男女老少，凡有獨立收入作爲本人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者，無論這種人員與其他人員是否分居，或是否有補助性的經濟聯系，這種人員的成份，應按本人的生活方法來決定。

一個家庭中，凡數人各有收入，但是互相沒有獨立性，而將這些收入作爲該家庭共同的收入並進行共同的消費者，這種人員的成份，應按該家庭共同收入的主要部分（佔全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性質如何來決定。

一個家庭中，凡沒有收入，或只有少數收入，其生活全部依靠或主要地依靠其他人員供養，這

種人員的成份，一般應按其供養者或主要供養者的成份來決定。這種人如果有部分的收入，也應計入其供養者或主要供養者的收入項下。

第二節 剝削階級（地主、富農、資本家）家庭中的某些人員，雖然沒有獨立收入，形式上也受家庭供養，但是因為各種原故，處於耕著地被剝削的地位滿一年者，例如某些童養媳，某些提前招入的女婿，某些前妻或前夫所生的子女，某些孤兒或寡婦，關係極端惡劣的子、女、妻、妾、弟、妹、父、母和某些寄食的親戚，被家庭中某個或某些主要人員在實際上把他們當作僱工、農奴或奴隸使用，使他們從事勞動，受到剝削和虐待滿一年者，其成份應認爲被剝削者。

第三節 無論男女，因爲婚姻或其他原故，例如過繼、收養、被送、被賣、被棄、被逐、自動脫離以及在同一家庭的不同經濟單位之間的人員轉移等，其由勞動者家庭轉入剝削者家庭，在十六歲以前者，其成份是勞動者。其在十六歲，或十六歲以後，與剝削者享受同等生活滿三年者，應成立剝削者成份。其在十六歲或十六歲以後仍過勞動生活者，其成份仍是勞動者。其由剝削者家庭轉入勞動者家庭，在十六歲以前者，其成份定爲勞動者。其在十六歲，或十六歲以後，如果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前，與勞動者過同等生活滿一年者，應成立勞動者的成份；如果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與勞動者過同等生活滿三年者，應成立勞動者成份。其仍過剝削生活者，其成份仍是剝削者。

## 第六章 地 主

第一節 地主是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自己不從事農業勞動，以向農民（佃戶）出租土地，收取地租，作爲其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們。凡合於上述條件，並連續這種生活滿三年者，即成立地主成份。

第二節 不以出租農業土地，而以出租城市地產或房屋，作爲其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者不屬於本

第三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地主相同，但是其家中有一人參加主要農業勞動（耕種、鋤草、收割等）每年滿三分之一時間（四個月）者，則一般不應認爲地主，而應認爲舊式富農。如果人們的家庭人口在二十人以上，有家中全勞動力（十八歲至五十歲的男子）三分之一以上參加主要農業勞動，每年滿三分之一時間者，應認爲舊式富農。否則，除參加主要農業勞動每年滿三分之一時間的人員本人認爲舊式富農以外，家中其餘人員仍認爲地主。

第四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地主相同，但是其佔有狀況（土地和其他財產）不超過一般中農者，則不應認爲地主。其參加主要農業勞動，合於上述規定者，應按其佔有狀況認爲中農或其他農民成份。有其他職業者，按其職業決定成份。沒有一定職業，或喪失勞動力者，認爲貧民。能勞動而不從事勞動，或從事不正當職業者，認爲游民。

第五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地主相同，但是因爲其家庭的主要人員死亡，或者因爲受了其他不應有和不可抗的打擊，以致其生產資料長期不能完全使用（實際上不能完全佔有），因此生活困難，不及一般中農，並連續三年以上者，亦得適用上述原則，不應認爲地主，而應按其情況認爲其他成份。

第六節 本人在法律上並不佔有大量土地（即沒有法律上的大量的土地所有權），但是以幫助地主收租管家爲生，其地位爲地主的助手而非僕役者；或以轉租大量公地或地主土地給農民，收取大量地租爲生者；或以管理公地名義，大量剝削農民爲生者；或在鄉村中假借政治權力，以貪污、強佔等項方法取得生活來源者；所有這些人們，在勞動狀況和其他生活狀況同於地主的條件下，均以地主論。

上述人員的情況於本章第三、第四、第五各節相合者，適用各該節的規定。

第七節 地主破產（即喪失全部或大部土地）以後，不從事正當職業，依靠其過去積蓄，親友接濟，或各種不正當方法爲生，在其勞動狀況和其他生活狀況同於地主的條件下，以地主論。

上述人員的情況與本章第三、第四、第五各節相合者，適用各該節的規定。

**第八節 地主的地租收入**，既不是本人勞動的產物，也不是本人投資於生產的產物，完全是本人以外的勞動，而且經常包含農民的一部分必要勞動，即維持農民起碼生活所必需的勞動。地主是完全脫離生產過程的社會寄生蟲；他們對於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的這種封建所有制，和由此而來的地主對於農民人身的不完全的所有制，即地主對於農民的封建特權（反映在政治上，即是國民黨反動政府不承認全國人民有完全的人權），早已成爲中國農業生產和工業生產的基本障礙。因此，爲了發展中國的生產力對於整個地主階級（當作代表一種佔有關係即一種生產關係的階級來說，而不是當作地主各個個人來說），必須加以澈底的消滅。

**第九節 地主的全部土地財產**，除合於本章第十節、第十一節和第十四至第二十六各節所規定者按照各該節規定的辦法處理以外，均應由農會沒收分配，並分給地主以與農民平均所有的土地財產相等的一份，使其能以自己勞動爲生，不使他們因無必要的生產資料流爲盜賊或游民，反於社會秩序及國民經濟發生不利的影響。

**第十節 地主財產之在城市者**。應由農會與縣或市政府會同決定處理辦法。地主財產之不屬於本縣者，應由有關政府會同決定處理辦法。

**第十一節 地主的一切重大的罪惡行爲**，應由農民予以充分的揭露。地主中的重要的漢奸和內戰罪犯，應由民主政府逮捕判罪。其本人不得分給土地財產。地主中犯有反革命行動的反革命份子，犯有破壞土地改革行爲的破壞份子，犯有貪污行爲的貪污份子和犯有惡霸行爲的惡霸份子，應由人民法院審判，依其情節輕重，決定如何處分和是否分給土地財產。上述各項犯罪份子的家屬非因參與犯罪經有關法庭判決者，照普通地主待遇。

第十二節 地主大都兼放高利貸。人們之以高利貸爲主要生活來源者，叫做高利貸者。鄉村中的高利貸者，按地主待遇。

第十三節 地主也有兼僱工人（僱農）耕種一部份土地的。地主之以僱工經營土地爲其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而其僱工條件帶着嚴重的封建奴役性質者，叫做舊式經營地主。舊式經營地主的收入不是地租，而是僱農的正副生產物在扣除僱農的工資、吃糧及僱農在生產中所消費的其他成本（種籽、肥料、耕畜、飼料、農具及其他設備的修補等）以後的剩餘價值。在這一點上，舊式經營地主比普通地主帶有某種進步性，即帶有某種資本主義性。但是第一、舊式經營地主的土地所有權與普通地主同樣是封建的，同樣妨礙着中國生產力的自由發展；第二、因此，舊式經營地主對於僱工也與普通地主對於佃戶享有同樣的有時甚至更野蠻的封建特權，同樣束縛着生產者（生產力的首要部分）的積極性；第三、又因此，舊式經營地主一般地與普通地主同樣是一個反動的階級，他們在政治上與普通地主同樣代表着封建主義，在經濟上也同樣進行着土地以外的其他封建剝削，並與帝國主義相聯繫。因爲這些，所以就整個說來，舊式經營地主基本上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份，一般應當按地主待遇。但是，舊式經營地主家庭中某些參加主要農業勞動每年滿三分之一時間的個別人員本人，則應當認爲舊式富農。舊式經營地主與舊式富農的區別，依本章第三節的規定。

第十四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舊式經營地主相同，而其所經營的土地之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並非自有而係租入者，這樣的經營者既不佔有大量土地，又不以地租爲主要生活來源，則經營者雖不參加主要農業勞動，亦不應認爲舊式經營地主，而應按本文件第七章所述的舊式富農待遇。

第十五節 地主之以僱工經營土地爲其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而其僱工條件屬於資本主義的自由勞動性質者，叫做新式經營地主。新式經營地主是資本主義化的地主，即是地主兼農業資本家，新式經營地主的土地所有權是封姓性的，對於這種土地，仍然應當按照對於地主的土地那樣，予以沒收和分

配。新式經營地主的財產則帶着資本主義性質，應當予以保護，並允許新式經營地主用這種財產來租和經營國家或農民的土地，即允許他們由地主兼農業資本家轉變為完全的農業資本家。如果新式經營地主的財產為本人所不需要，而為農民所需要，則應由當地政府與農會共同決定適當辦法，予以徵購。

**第十六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新式經營地主相同，而其所經營的土地之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並非自有而係租入者，則不應認為經營地主，而應認為農業資本家，其待遇見本文件第八章。

**第十七節** 不論是新式經營地主或是舊式經營地主，如果是用機器耕作，或是用其他重要科學方法從事農業改良的重要試驗者，他們的土地財產都應由當地政府會同農會決定適當處理方法，不得由農會單獨決定處理。

**第十八節** 地主也有兼工商業資本家的。地主的一切工商業及其與工商業相連的一切土地財產，應受保護，不在沒收分配之列。其不與工商業相連的一切土地財產則應全部沒收分配。

**第十九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地主相同，而以資本家方法經營工商業，作為其主要生活來源者，應認為資本家。這種資本家的不與地主土地相連的土地財產，不在沒收分配之列。但其與地主土地相連的土地財產，則應全部沒收分配。

**第二十節** 地主兼官僚資本家者以及地主之犯有本章第十一節所列各項重要罪行，經有關法庭判決其工商業應予沒收者，其全部土地財產，包括工商業在內，均應沒收。但其工商業不由農會處理，而由政府處理。其工商業規模甚小，並在鄉村營業者，應由區政府處理。其工商業規模較大者，應依情況，分別由縣、市、省或中央政府處理。這些工商業，凡屬有益於國民經濟者，無論決定交由政府接管，或人民接管，均須保持其繼續營業，不得分散或破壞。

**第二十一節** 地主在城市中出租地產或房屋者，其城市中的地產或房屋，不由農會處理，而分別由縣、市、省或中央政府決定處理辦法。地主以在城市中出租地產或房屋為其主要生活來源者，其在

## 鄉村中的土地財產應全部沒收分配。

第二十二節 地主的工商業或其他被保存的財產足以維持其生活者，不得再分給土地財產。

第二十三節 地主也有兼任手工業勞動，兼任小商販，兼任自由職業或兼任其他勞動業務的。地主的一切這些勞動及其一切不與地主土地相連的土地財產，應受保護，不在沒收分配之列。但其與地主土地相連的土地財產，應全部沒收分配。

第二十四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地主相同，而以各種非農業勞動為其主要生活來源者，應認為各種勞動者。他們的土地財產的處理辦法，依本文件第十二章第五節的規定。

第二十五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地主相同，而有專門重要智能，其勞動收入佔其總收入四分之一以上者，即可不認為地主，而認為各種勞動者。他們的土地財產的處理辦法，依本文件第十二章第五節的規定。

第二十六節 地主中的若干個別分子，反對蔣介石反動統治和美國帝國主義侵略，贊成土地改革，並以積極行動贊助人民革命事業，例如在蔣介石統治下參加祕密革命活動，在民主政權下擔任政府或人民革命團體的工作者，叫做開明紳士。開明紳士所有與地主土地相連的土地財產，在取得本人同意之後予以徵收分配。其不與地主土地相連的土地財產，應受保護，其能力與品格適合於在民主政權下擔任工作者，應給予適當的工作。

第二十七節 地主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前已經轉入勞動或其他成份滿一年者，或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已經轉入勞動或其他成份滿五年者，應依其轉變後的情況，改變其成份及待遇。

## 第七章 舊式富農

第一節 舊式富農是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耕畜、機器及其他生產資料，自己參加主要農業勞動。

，但是經常依靠以半封建方法剝削僱工，或其他封建剝削的收入，作為其主要或重要生活來源，而其封建性剝削的收入，超過其純收入的二分之一，在一般條件下，亦即超過其總收入的四分之一的人們。凡合於上述條件，並連續這種生活三年以上者，即成立舊式富農成份。

第二節 所謂剝削收入，在僱工（包括僱傭農業中的僱農和工業中的工人）關係上，是指僱工正剝生產物在扣除僱工的工資吃糧和僱工在生產過程中所消費的其他成本以後的剩餘價值。在出租土地的關係上，是指地租。在債權關係上，是指利息。在商業關係上，是指商業收入在扣除成本之後的利潤。如果剝削者同時是佃戶或債戶，則其剝削收入應扣除其繳付地主的地租或繳付債主的利息。在這些剝削收入中，地租、高利貸利息和封建式僱工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算作封建剝削收入；工商業收入，普通利息和普通僱工所產生的剩餘價值，算作資本主義剝削收入。凡不產生剩餘價值的僱工勞動的生產物（例如農忙時某些以等價交換所僱短工的生產物），及合於本文件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七、第二十五各章所說的手工業收入，小商販收入，普通職員收入，極輕微的利息收入，都不得算作剝削收入。

第三節 所謂純收入，對於獨立勞動者，是指本人勞動的正副生產物在扣除各項必要消費以後的盈餘，即本人剩餘勞動的生產物，相當於僱工所生產的剩餘價值；對於僱傭勞動者和職員，是指本人所得的工資和薪水（包括各種實物工資如吃糧等）；對於佃戶是指佃戶純收入在扣除繳付地主的地租以後的剩餘部分；對於債戶是指債戶純收入在扣除繳付債主利息以後的剩餘部分；對於剝削者是指本章第二節所說的各項剝削收入。富農是剝削者兼獨立勞動者，其純收入應為剝削收入加上本人勞動盈餘的總和；佃富農是剝削者兼獨立勞動者兼佃戶，其純收入應為剝削收入加上本人勞動盈餘減去地租所得的結果。

第四節 所謂總收入，對於農、工、商業者是指農、工、商業在扣除成本以前的全部收入；對於

純粹的地主、債主和僱傭勞動者，其總收入即是其純收入。富農在同時兼有上述某幾種身份時，其總收入應為上述某幾種總收入的總和。佃富農的總收入則應自此項總和中減去地租。

第五節 因為富農是剝削者兼獨立勞動者，所以富農與其他不屬於剝削階級的獨立勞動者首先是與中農（特別是富裕中農）之間，必須有明確的界限。這個界限即是：富農的純收入的二分之一（百分之五十五）以上為剝削收入，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及其他獨立勞動者的純收入的二分之一（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至少二分之一為勞動收入。

#### 第六節 因為純收入的計算比較複雜，所以為便利計，改用總收入計算。

中國的農業純收入，大約相當於農業總收入的三分之一，即農業總收入為三份，其中二份屬於成本，一份屬於盈餘。假定某一不僱工的農民除本人的農業總收入外尚有剝削收入，例如地租、債利或商業利潤等，而此項剝削收入適與勞動純收入相等，則這個農民的農業總收入為三份，剝削收入為一份，其剝削收入即為其全部總收入的四分之一。因為這個農民的剝削收入與其勞動純收入相等，即不超過其全部純收入的二分之一，所以這個農民的成份應認為勞動者（中農），而不應認為剝削者（富農）。

又假定這個農民的剝削收入不在農業總收入以外，而在農業總收入以內，即僱傭僕工而剝削其剩餘勞動。假定農民的勞動力和僕工的勞動力各為相等的一份，兩人的剩餘勞動量亦各為相等的一份，即各為這個農民的農業總收入的六分之一。那麼，這個僕工所產生的剩餘價值即應為這個農民的農業總收入的六分之一。但通常為便利計，在計算此項剝削收入時，即由僕工生產物（總收入六分之三）中扣除農民成本（總收入六分之二）時，往往只扣除其工資吃糧（可變資本部分），而並不扣除其所消費的種子、肥料、耕畜飼料、農具及其他設備的修補等（不變資本部分）。這兩部分成本通常約為三與一之比，因此通常計算時所扣除的成本，就一變而為總收入的四分之一，因此所算出的剝削

亦一變而爲總收入的四分之一。這樣的計算雖不確確，但確有一種便利，使一個農民的剝削收入是否超過其總收入四分之一成了富農與中農的一般界限。如果農民付給僱工的工資吃糧足以維持僱工的生活，那麼只要農民的勞動力與僱工的勞動力在數量和質量上相等，其剝削收入即爲其純收入的二分之一，在上述計算下亦即其總收入的四分之一。換句話說，如果這個農民另無其他剝削，則這個農民的成份應認爲中農，不認爲富農。反之，如果這個農民尚有其他剝削。或其僱工的勞動力在數量上和質量上超過自己的勞動力，或其所付給僱工的工資吃糧不足維持僱工的生活，從而顯然增加了剩餘價值的份量，則應認爲富農，不認爲中農。

第七節 農民的剝削收入的計算，除上述兩種情況外，還有兩種比較複雜的情況，即第一、有些農民既剝削僱工又有其他剝削。而兩項剝削收入均不超過其總收入四分之一，在計算時容易發生困難。第二、有些農民佔有土地較一般農民平均所有者爲多，因此在其總收入中實際含有封建土地所有權的收入，其性質等於地主的地租；佔有土地愈多，則此種變相的地租收入亦愈多。這種收入在計算時容易發生困難。爲便利計，這裏作一般規定如下：（甲）僱主的勞動力少於僱工的勞動力者，無論有無其他剝削均爲富農。（乙）僱主與僱工的勞動力爲一比一者，如果沒有其他剝削收入者爲中農，否則爲富農。（丙）僱主的勞動力多於僱工的勞動力一倍或不足一倍者，如果其他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八分之一者爲中農，否則爲富農。（丁）僱主的勞動力多於僱工的勞動力一倍以上者，如果其他剝削收入不及其總收入四分之一者爲中農，否則爲富農。（戊）農民的其他剝削收入等於其總收入四分之一者，不僱工者爲中農，僱工者爲富農。（己）如果農民所佔有的土地超過一般中農平均所有一倍或一倍以上二倍以下，則上述的剝削的限度應一律降低三分之一。（庚）如果農民所佔有的土地超過一般中農平均所有二倍或二倍以上，則其剝削的份量雖不及上述限度的三分之二，仍應認爲富農，而不認爲中農。但其確實毫無剝削者，則仍應認爲中農，而不認爲富農。（辛）僱農的總收入和剝削收

入因須扣除地租，而地租所佔佃農全部總收入的地位則不能一般地確定，故本節的規定不適用於佃農。佃農的剝削收入（扣除地租）不超過其純收入（扣除地租）二分之一或總收入（扣除地租）四分之一者爲中農，否則爲富農。

第八節 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的土地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佃農，在其剝削收入依第七節半項規定合於富農條件時，除非其剝削是以轉租土地或放高利貸爲主，應認爲舊式富農以外，否則均應認爲新式富農。因爲這種富農除上述特殊情形外，既然只佔有資本，而沒有封建的土地所有權，這就決定了其剝削性質，基本上是資本主義性的，而不是封建性的。

第九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舊式富農相同，但是其佔有狀況（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不超過中農者，則不應認爲舊式富農，而應根據本文件第六章第四節的規定，按其情況分別認爲其他成份。

第十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舊式富農相同，但是因爲缺少勞動力，以致生產資料長期不能完全使用（實際上不能完全佔有），因此生活困難，不及一般中農，並連續三年以上者，則不應認爲舊式富農，而應按其情況認爲中農或其他農民成份。

第十一節 舊式富農在自己參加農業勞動，和常常採用僱工方法經營農業生產這兩點上，比地主有其進步性。在廢除封建剝削以後，舊式富農可能轉變爲新式富農，其生產是有益於國民經濟的。因此對於舊式富農的待遇，應與地主有所區別。但是一般舊式富農的土地所有權是封建性的，其對於僱工的剝削和束縛也有封建性，並且多兼營其他地主方法的剝削事業，例如出租土地、放高利貸等，許多舊式富農甚至並不僱工，而只以出租土地，放高利貸等作爲其主要生活來源。因此，舊式富農一般地在經濟上和政治上與地主階級相聯繫，並常常成爲地主階級統治鄉村的重要助手。

第十二節 舊式富農所佔有其超過一般中農平均所有的多餘土地財產，應由農會徵收分配，但應保留其原有等於一般中農平均所有的多餘土地財產。在農民要求平分全部土地時，富農超過一般農民平均

所有的土地應予平分，但應保留其原有等於一般農民平均所有的土地，並保留其原有等於一般中農平均所有的財產。

**第十三節 舊式富農財產之在城市者**，舊式富農之犯有各種重要罪行者，舊式富農之用機器或其他重要科學方法耕種者，舊式富農之兼營工商業者，舊式富農之在城市中出租地產房屋者，舊式富農之經營手工業勞動、小商販業和自由職業者，舊式富農之有專門重要智能者，舊式富農之屬於開明紳士者，按本文件第六章第十、第十一、第十七至二十六各節規定的原則處理。但各該節規定中沒收與地主土地相連的一切土地財產，則均應改為徵收與舊式富農土地相連的多餘土地財產。

**第十四節 舊式富農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前已經轉變為其他成份滿一年者**，或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已經轉變為其他成份滿三年者，應依其轉變後的情況，改變其成份及待遇。

## 第八章 新式富農

**第一節 新式富農是租入或佔有較多較好的土地，佔有耕畜、農具及其他生產資料，自己參加農業勞動，但經常依靠以資本主義方法剝削僱工，或其他資本主義剝削的收入，作為其生活來源的主要或重要部分的人們。**新式富農中，其土地之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叫做佃富農。凡合於上述條件，並連續這種生活三年以上者，即成立新式富農成份。這裏所說的其他資本主義剝削，是指用資本家方法經營工商業或投資於他人所經營的工商業，或以通常的資本主義式的利息放債，以及本文件第十五章所說的普通資本家的其他各種剝削。

**第二節 本文件第七章第二至第十各節的規定，適用於新式富農。**

**第三節 舊中國的新式富農**因其生產方法帶着進步的性質，其待遇應與舊式富農有所區別，在平分原則下，其所佔有的超過一般中農平均所有的多餘土地財產（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多餘土地包括在內）

)，除合於本章第四、第六兩節的規定，應按各該節的規定處理以外，其多餘土地部分應由農會徵收分配，但應保留其原有或原耕的等於一般中農平均所有的土地；其多餘財產部分應予保護；並允許其租入和經營國家的或農民的土地。其多餘財產為本人所不需要而為農民所需要者，在取得本人同意之後，由當地政府與農會會同決定適當辦法，予以徵購。

第四節 在當地民主政權成立以後，原屬中農、貧農、雇農或其他貧苦成份的農民，因為民主政府所實行的減租、清算、分配土地及其他扶助農民的政策，得到土地及其他正當利益，勤儉致富，在一九四七年中國土地法大綱頒佈以前即已成為新式富農者，在平分土地期間，應按富裕中農待遇；在一般情況下，其多餘的土地不得本人同意，不應抽出分配；其多餘的財產應予保護。

第五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佃富農相同（其土地之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但是自己不參加農業勞動者，應認為農業資本家。農業資本家除屬於官僚資本家者應按本文件第十五章的規定處理外，其待遇適用本章第三節的規定。

第六節 新式富農及農業資本家之用機器耕作，或用其他重要科學方法以從事農業改良者，按本文件第六章第十七節的規定處理。

## 第九章 中農

第一節 中農是佔有較富農為少，較貧農為多的土地（也有一部或全部土地不是自有而是租入的），耕畜、農具及其他生產資料，自己從事農業勞動。或兼營其他獨立勞動的副業，作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們。中農對他人一般沒有剝削，或者只有偶然的或輕微的剝削。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或者只抽出多餘的勞動力替他人作臨時的短工，或者抽出多餘的半勞動力替他人作非重要性質的長工，例如學徒、牧童等。凡合於上述條件，並連續這種生活滿一年者，即成立中農成份。

第二節 中農與富農的界限，見本文件第七章第五、第六、第七各節的規定。生活富裕，而收入不超過該項規定的中農，叫做富裕中農。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分，應受保護。富裕中農所有的土地在一般情況下，不得本人同意，不應抽出分配。其多餘財產，保留不動。

第三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中農相同，其佔有的（或租入的）土地雖然較少，但是因為佔有其他非農業的生產資料藉以經營副業，其副業收入可以補足農業收入的不足，因而其收支大約可以相抵者，仍應認為中農，不應認為貧農。

第四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中農相同，但是因為缺乏勞動力，或者受了不應有和不可抗的打擊，以致其生產資料長期不能完全使用（實際上不能完全佔有），因而其生活相等於貧農，並連續一年以上者，不應認為中農，而應認為貧農。

第五節 中農在土地改革以前是農民中僅次於貧農的重要階層。在土地改革澈底完成以後，中農佔農民的大多數，也即是佔全國人口比較最多數的主要階層。在土地改革中，中農的土地財產不足者，應補至農民平均所有的水平。中農的土地有多餘者，在一般情況下，只有在取得本人同意之後方可抽出分配。如果本人不同意，則應保留不動。中農的財產有多餘者，一概保留不動。

第六節 中農在農會代表會和農會委員會中，在各級政權機關（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及政府）中，應佔相當的數量。民主政府對於中農的經濟發展，應予保護和幫助，並領導他們和其他農民在自願基礎上實行勞動互助和其他各種合作事業。在稅收和其他負擔上，應取公平合理的原則，不使中農負担特別加重。

第七節 共產黨應當經常注意提高中農的政治覺悟，以便使全體中農都能與無產階級和其他勞動人民鞏固地團結在一起。

在農民的內部關係中，一般地說，在貧農、僱農人口佔多數並居於領導地位的時候，應該提醒貧農、僱農注意照顧中農的利益。而在中農人口佔多數並居於領導地位的時候，則應該提醒中農注意照顧貧農、僱農的利益。

## 第十章 貧農

第一節 貧農是或者沒有土地，或者只有很少的土地，有少數農具，但不一定有耕畜，而以租入的或自有而節租入的或全部自有但是不足的土地從事農業勞動作為其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們。貧農一般入不敷出，因此要被迫出售一部份勞動力，或兼營其他艱苦的副業，並要負債。凡合於上述條件，並連續這種生活滿一年者，即成立貧農成份。

第二節 鄉村中不屬於農民或其他階層的貧民。其原爲農民者，爲便利計，認爲是貧農。

第三節 在土地改革以前，貧農佔農村人口的大多數，也即是佔全國人口比較最多數的主要階層，貧農的經濟地位是半無產階級。除無產階級以外，在全民族中貧農是最受痛苦和最要求革命翻身的人們。土地改革的首要任務，就是爲了滿足貧農對於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的要求。

第四節 在土地改革時期，貧農應和僱農一道組成貧農團，在農會中和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中擔負積極領導的責任。貧農團一方面，應當善於堅決澈底消滅封建、半封建的剝削制度，解決廣大貧農僱農和其他無地少地農民的困難；另一方面，應當善於團結中農和新式富農，保護工商業者，並使地主和舊式富農轉變爲生產的勞動者，以便從各方面迅速發展生產。

第五節 民主政府應當負責幫助全體貧農的上升，必須領導貧農及其他農民在自願基礎上實行互助和其他合作事業。共產黨應當經常注意提高貧農和貧農出身的農民的政治覺悟，使他們能够經常成爲鄉村中的良好領導者。

# 第十一章 僱農

第一節 僱農是無產階級的一部分。僱農完全沒有土地、耕畜和農具，或者只有極小的一部分。僱農是以向富農、地主或其他鄉村人們長期地（長工）或零碎地（短工）出賣勞動力，從事農業僱傭勞動，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們。凡合於上述條件，並連續這種生活滿一年者，即成立僱農成份。

第二節 鄉村中原為農民的貧民，以出賣勞動力為主要生活來源，但農業勞動只佔其小部者，為便利計，應認為是僱農。

第三節 僱農是農村中最受痛苦而有革命翻身的強烈要求的人們。僱農在土地改革中，一般要求分得土地和其他農業生產資料，因此必須像滿足貧農一樣地滿足僱農的要求。僱農許多是單人，生產中困難甚多，應當給予更多的照顧。

第四節 對於不要求土地而繼續從事僱傭勞動的僱農和在土地改革以後新發生的僱農，共產黨和民主政府必須注意幫助他們改善其生活。但是僱傭關係中的勞動條件，不應超過當地經濟情況所許可的範圍。如果超過這種範圍，以致無人願僱，反將使僱農失業，使農業衰落，則是錯誤的政策。

第五節 要求土地的僱農，應當參加農會，並在其中與貧農合作，組成貧農團，共同負起領導的責任。不要求土地的僱農和土地改革後的新僱農，也可以參加貧農團及農會。但如人數很多，則可組織單獨的僱農工會。共產黨應當注意經常教育僱農和僱農出身的農民，使他們積極參加鄉村中政治生活與經濟生活的領導工作。

## 第十二章 手工業勞動者

第一節 手工業勞動者（或稱手工業者）是佔有少量的工具，或者還佔有少量的原料、小的工作或店舖，以從事獨立的手工業勞動，作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們。一部分手工業勞動者，例如紡紗織布的、榨油的、做豆腐的、開小飯館的人們以及製造成品的木匠、鐵匠、皮匠等，他們自己生產商品，直接賣給消費者或賣給商人。另一部分手工業勞動者，例如自有車、船、馬的車夫、船夫、腳夫、理髮匠、驥馬匠、補鍋匠，不製造成品的木匠、鐵匠、皮匠等，因為他們勞動的對象屬於消費者，故直接以自己的勞動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凡合於上述條件，並繼續這種生活滿一年者，即成立手工業勞動者成份。

第二節 手工業勞動者一般不僅傭工人。其有本人參加主要勞動，同時又招收少數學習性質或助手性質的學徒、或工人、或店員，但仍以本人的手工業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者，仍應認為手工業勞動者。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手工業勞動者相同，但是招收多數學徒、工人或店員，以這些學徒、工人、或店員作為其生產業務中的主體，本人只有附帶勞動，或只居於監督管理地位者，則應認為手工業資本家。

第三節 手工業勞動者一般不受僱於手工業資本家。如果自己不佔有所需要的生產資料，而受僱於佔有該項生產資料的手工業資本家、包工頭、或獨立的手工業勞動者，例如手工紡織廠所僱的紡織工人、腳行所僱的腳夫、理髮店所僱的理髮工人，包工頭所招的建築工人、獨立手工業勞動者所招的學徒等，被僱者向僱主領取工資，作為主要生活來源者，則應認為是工人。

第四節 手工業勞動者是勞動人民的一個重要部分，其利益，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國家中，應受到堅決的保護。

第五節 鄉村中的貧苦手工業勞動者，其手工業收入不足維持生活，需要一部分土地或其他財產者，應分給一部分土地或其他財產。其原有一部分土地，因無力耕種而出租或僱工耕種，賴以維持生活者，仍應允許其在適當的地租或工資條件下繼續保有，不予以徵收分配。手工業勞動者之因手工業收入而生活富裕者，其財產一概不得侵犯，但也不應再分給土地或其他財產。手工業勞動者兼地主富農的成份，見第六章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節和第七章第十三節之規定。

第六節 手工業勞動者的勞動，凡屬有益國民經濟者，均應積極幫助其推廣改進。其僱傭學徒、工人、店員而待遇惡劣者，應予以必要和可能的改善。

## 第十二章 自由職業者

第一節 自由職業者，是獨立的腦力勞動者，其性質一般地類似手工業勞動者。一部分自由職業者，自己生產商品，如著作家，藝術家等。另一部分自由職業者，因為其勞動對象是消費者，直接以自己的勞動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如醫生、律師等。凡合於上述條件，並連續這種生活滿一年者，即成立自由職業者成份。

第二節 自由職業者，因為執行業務的必要，而僱傭一兩個助手或僕役時，不應認為剝削行為。

第三節 某些自由職業者，雖為資本家所僱傭，或為國家所任用，如報社的記者，書店的編輯，電影廠的演員和導演，私立和國立學校的教師，私營和國營企業中的工程師，國家研究機關中的學者等，因為其勞動條件比工人或普通職員較帶獨立性，故仍可認為自由職業者。但是新民主國家所任用的腦力勞動者，則不應認為自由職業者，而應認為革命職員。

第四節 自由職業者的利益，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國家中，應受到堅決的保護。

第五節 自由職業者的家庭一般佔有或多或少的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但一般不作為本人的主要

生活來源。少數自由職業者，則自己同時是地主、富農或資本家。自由職業者與土地的關係，適用第十二章第五節規定的原則。自由職業者兼地主富農的成份，見第六章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節和第七章第十三節的規定。自由職業者兼資本家的成份，適用第六章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節所規定的原則。

第六節 中國的自由職業者，一般地與其他勞動人民一道受到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和官僚資本的壓迫。自由職業者的上層，在政治上，常常偏向於自由資產階級。自由職業者的中下層，一般地能同情人民民主革命，或者在革命與反革命鬥爭時期保持中立地位。自由職業者的左翼，主要是其中從事於文化工作的一部分，在無產階級的影響之下，在近三十年的中國發展了左翼文化運動，對於中國人民革命鬥爭和馬克思主義思想的傳佈，是有貢獻的。自由職業者由於其生活方法的影響，一般地帶有重視自己個人，輕視勞動羣衆的缺點。自由職業者的極少數，即其右翼分子，則站在反革命方面。自由職業者的智能，是建設新中國所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力量；必須細心地團結他們的絕大多數為人民共和國服務。和這同時，必須針對他們的缺點和錯誤思想給以逐步的和適當的改造。

## 第十四章 小商販

第一節 小商販是或者佔有小部資本，例如貨幣資本、運輸工具、店舖等，或者不佔有資本（以賒欠、挑擔子、擺攤子等項方法進行營業），也不僱傭店員、運輸人員、推銷員等，向商業資本家或小生產者購入商品，向消費者出賣，自己從事商品流通過程中的勞動，例如採購、運輸、售賣等，作為其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們。小商販有時取得少量利潤，有時完全得不到利潤，有時還要以其他方法補助才能維持生活，甚至要負債。連續小商販生活滿一年者，即成立小商販成份。

第二節 只為商人擔任運輸，自己並不販賣者，不應認為小商販，而應按照其與商人的關係，分別認為手工業勞動者，或商人的僱員。

第三節 只對商品作簡單的加工，其主要勞動屬於商品流通範圍，而其他條件同於小商販者，例如賣花生、瓜子、滷肉、餛飩等簡單食品的人們，不應認為手工業勞動者，而應認為小商販。

第四節 小商販因為資本很少，甚至沒有，其能擔任流通的商品數量和地域，都很小，而所受商業資本家和其他剝削階級的剝削却是很多，其利潤，一般很少，甚至沒有，所以，一般不需要也不能僱傭店員、運輸人員、推銷員等。商業資本家，因為資本大，其能擔任流通的商品的數量很多，流通的地域很廣，其剝削條件多，因而其利潤多，他們一般有需要也有可能僱傭多數店員、運輸人員、推銷員等。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是否僱傭店員、運輸人員、推銷員等，可以作為區別小商販和商業資本家的標誌。

但是如果其他條件同於小商販，因為人手本够，只僱一兩個學徒或店員者，仍應認為小商販。如果其他條件同於商業資本家，因為家庭人手多，不需要僱人，或者因為並不從事商品流通過程中的必要實際工作，僅從事於買辦、轉賬、高利貸、囤積、投機等完全寄生性的剝削，也不需要僱人者，則仍應認為商業資本家。

第五節 對於運輸商人，開過載行、驟馬店及旅館的商人，開堆棧的商人，開牙行的、開春頭行的人們，以及從事其他有關商業活動或類似商業活動的人們，在劃分其成份，判斷其屬於小商販一類或屬於商業資本家一類時，一般都可以適用本章規定的原則。

第六節 小商販的利益，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國家中，應受到堅決的保護。

第七節 小商販的主要地位，是獨立勞動者和被剝削者。在多數情形下，類似於商業中的僱傭勞動者。其中許多人，還只是一種貧民。只有極少數，才能成為剝削者。他們的商業勞動，雖然不增加

第六章第二十三至第二十五節和第七章第十三節的規定。

任何國民財富（如果不加以調節，有時還可能產生某些不利於國民經濟的影響），但在一定範圍內，在真正溝通同一區域或不同區域的生產者和消費者相互需要的範圍內，他們的勞動，却是整個生產過程所需要的。在新民主國家的國營商店，國營運輸業和人民消費合作事業沒有充分發展以前，在民主政權指導下的小商販，對於整個經濟建設的發展，仍有一定重要性的貢獻。

## 第十五章 資本家和官僚資本家

第一節 資本家是佔有較多的或大量的生產資料，直接地或間接地利用商品生產，剝削勞動者的剩餘勞動，取得各種形態的利潤或利息的人們。因為對於生產過程的關係不同，主要地可分為工業資本家、商業資本家、銀行資本家等類。因為資本的積累和使用方法不同，對於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整個國民經濟的關係不同，從而資本的數量也不同，對於上述各類資本家又可分為官僚資本家和普通資本家兩類。官僚資本家，在資本數量上是極大的資本家，對外是買辦資本家，對內是壟斷資本家，普通資本家在資本數量上一般是中型和小型的資本家，也有少數大資本家，對外一般是民族資本家，對內一般是自由資本家。連續官僚資本家生活滿一年者，即成立官僚資本家成份。連續普通資本家生活滿三年者，即成立普通資本家成份。

第二節 工廠、商店、銀行中不佔有資本的普通職員，股份公司的小股東，銀行的小存戶，以及各種追隨着資本家和資本家制度，進行各種附屬活動，但不佔有資本，或只佔有少量資本，經常不能取得利潤，或只能取得少量利潤的人們，其主要地位，屬於被剝削者，故均不應認為資本家，或官僚資本家。

第三節 普通工業資本家佔有機器、工廠、原料、貨幣資本等，僱傭工人勞動，生產商品，剝削工人的剩餘勞動。手工業資本家、農業資本家及新式富農，性質上是這種資本家的一部分。這種資本

家，特別是機器工業資本家，乃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本構成者。

**第四節 普通工業資本家的生產方式**，雖然也是剝削勞動者的；但是這種生產方式的發展，依靠於商品生產和擴大再生產（不是自給自足經濟），依靠於自由勞動力（不是附屬於地主及其土地的農民）；而商品的擴大再生產的迅速發展，和自由勞動力的迅速發展，又依靠於機器工業（不是手工業）。所以工業資本家的生產方式，在中國目前和將來的一定階段上，有其進步的作用。他們與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聯系較少，並受到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壓迫、損害或限制。因此，雖然這種資本家對於工人有許多應當減輕或廢除的剝削和壓迫；雖然他們在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鬥爭中有顯著的應當警惕的軟弱性和動搖性，他們的右翼還站在反革命方面；但是整個地說來，他們的多數却能够對人民民主革命運動保持中立，在某種條件下和在某種程度上，甚至還能够參加這種革命運動。因為這些，這種資本家的財產和營業，應當受到堅決的保護，而不允許加以侵犯和破壞。在新民主國家，應當使這種資本家在新民主國家經濟的領導下從事有益於國民經濟的生產活動，根據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方針，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的目的。

**第五節 普通商業資本家**佔有貨幣資本和商店，或者還佔有堆棧和運輸工具，他們僱傭店員、運輸人員、推銷員等，販賣大量商品，從中剝削生產者和消費者。這種資本家因爲自己不進行生產，所以不能構成任何生產方式，而以不同的地位存在於進行着不同程度的商品生產的階級社會中。

**第六節 中國的普通商業資本家**，因爲中國是處在幾個不同的生產方式同時存在的過渡期間，所以他們既有其附屬於自由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一面，也有其附屬於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因而妨礙着自由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的一面。參加於發展民族生產事業而對於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有妨礙的商業資本家，其地位類似於普通工業資本家，新民主國家對待他們的政策，也和對待普通工業資本家的政策一樣。其他的商業資本家，例如從事於買辦、高利貸和投機事業

的商業資本家，在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被推翻以後，其地位將必然發生重大的變化。新民主國家應當禁止他們的非法活動，並且要求他們在新民主國家經濟的領導下從事有益於國民經濟的正當活動。一切從事正當活動的商業資本家的合法財產和合法營業，都應當受到堅決的保護，而不允許加以侵犯和破壞。

第七節 銀行資本家佔有貨幣資本和各種證券（包括債券、股票等），常常還佔有作為資本的地產、企業、商品等，向工商業資本家和其他生產者或消費者進行資本的買賣，以利息的形式間接或直接剝削勞動者。銀行資本家的資本，叫做借貸資本。雖然資本主義國家的銀行資本，特別是銀行資本與產業資本相結合而形成的金融資本（亦稱財政資本）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是一種特殊性質的借貸資本，但是借貸資本本身，與商業資本一樣，也不能構成任何生產方式，也是以不同的地位存在於不同的階級社會中。

第八節 中國的許多銀行資本家或金融資本家，雖然也是與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同時發生的，但是其發展却不表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發展，而恰恰表示了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不發展。許多銀行資本家是與帝國主義、封建主義相結合的，而官僚資本主義的經濟基礎，正是建立在這種與帝國主義、封建主義相結合的銀行資本上面。他們不但是完全寄生的資本家，而且還利用為帝國主義作買辦，利用金融投機和其他各種投機，利用高利貸等方法，對於民族生產過程產生積極的破壞作用。他們與資本主義以前的借貸資本家，即高利貸者，並無本質上的不同。因為這樣，新民主國家對於一切在國民經濟中起着破壞作用的銀行資本，這主要地是屬於官僚資產階級的銀行資本，必須沒收，加以改造，使其為新民主主義的國民經濟服務。對於其他的銀行資本，則不在沒收之列。新民主國家對於一切從事於發展民族生產事業，願意在新民主國家經濟的領導下，從事有益於國民經濟的正當活動的銀行資本家，應當予以保護。

第九節 官僚資本家是利用官僚特權，掠奪並積累大量資本，或者由官僚個人或某些官僚集團用私人的名義經營或控制，或者利用屬於官僚的國家機關由某些官僚集團用國家的名義經營或控制，在經濟上從而在政治上代表着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的利益，並從而對於國民經濟佔有壟斷地位的人們。官僚資本家的主體是金融資本家，他們的性質是帝國主義金融資本在中國的代理人，是中國封建主義在其與帝國主義相結合以後的變種。因此，他們在剝削方法上雖然在封建主義的基礎上加進了資本主義，但是在生產方式上，就整個來說，都是與舊式的地主階級同樣是資本主義發展的基本障礙，而且因為他們是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統治中國的主要代表，即中國反革命的主要領袖，所以還是這個發展的主要障礙。

第十節 官僚資本家階級，當作一個階級，必須像地主階級一樣地予以消滅。官僚資本家的土地財產，必須全部沒收，其屬於地主部分的土地財產應當分配給農民，其屬於工商業部分及其他部分的土地財產應當由新民主國家接收。官僚資本家的領袖，就是漢奸、內戰罪犯和反革命的領袖，必須追擊他們到天涯海角，務使其歸案法辦。但是對於官僚資本家中犯罪較輕，願意悔過的分子。以及官僚資本家的沒有參與犯罪的家屬，則應當按照具體情況，分別對待。

## 第十六章 工人

第一節 工人是一般不佔有土地、工具或其他生產資料，以向資本家或其他僱工生產者出賣勞動力，或在新民主國家企業中勞動，取得工資，作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們。凡合於上述條件，並連續這種生活滿一年者，即成立工人成份。

第二節 生產中的各種工人，例如產業工人、手工業工人、僱農、店員等，是工人階級的基本部分，而在大機器工業中從事集體勞動的產業工人，則是工人階級中的最進步者。此外，國家機關、公

共團體和個人爲行政或消費的目的所僱傭或任用的集體勞動者或單獨勞動者，也應當認爲工人階級的一部分。

**第三節** 工人階級是中國最進步的和受痛苦最深的階級，因此是中國人民革命的主要領導者。工人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國家中，應當積極負起領導的責任。

**第四節** 工人一般沒有土地，也不需要土地。其佔有土地，或因特殊情形需要土地，並得農會同意者，適用第十二章第五節的規定。

**第五節** 新民主國家必須保證一切公私企業中的工人獲得生活的改善，反對或忽視這種改善是錯誤的。但是這種生活的改善，不應當超出經濟情況所許可的範圍，不應當違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原則。

**第六節** 在新民主國家企業中，工人處於不受剝削的主人的地位，應當與企業中的領導者（同樣是工人階級的一分子）通力合作，爲人民及其國家發展生產，爲戰爭的勝利和國家的建設而奮鬥。

**第七節** 在新民主國家的私營企業中，工人一方面還要受一定的剝削；另一方面，又已處於國家主人的地位。因此，工人應當與資本家根據發展生產，勞資兩利的原則共同進行生產，以便一方面使工人生活獲得相當的改善，另一方面使資本家獲得相當的利潤，並團結起來共同爲戰爭的勝利和國家的建設而奮鬥。

**第八節** 在反革命統治下的舊中國，對於民族的、自由的中小資本家，工人一方面，應當首先保護自己的利益，反對過度的剝削和壓迫，適當地改善勞動條件。另一方面，應當喚起資本家與工人攜手，以便共同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的壓迫。對於官僚資本家和帝國主義者，主要是美國帝國主義者，工人應當進行堅決的但不是冒險主義的鬥爭，以便有效地配合人民解放軍的革命戰爭和農民的土地改革，獲得最後的勝利。

第九節 共產黨應該經常教育工人羣衆，使他們充分了解並積極參加國家的和地方的（首先是城市的）政治生活，並積極增進自己與其他勞動人民的聯系。

## 第十七章 職員和革命職員

第一節 職員是在企業中，在國家政權系統中，在人民團體中，被僱傭或任用，從事腦力勞動，取得薪水，作為其全部或主要生活來源的人們。合於上述條件並連續這種生活滿一年者，即成立職員成份。

第二節 舊中國的職員，有各種不同的情況。他們一般是知識分子，其中許多人的家庭佔有或多或少的生活資料，但是一般不作為本人的生活來源。所有下級職員和一部分中級職員，與工人的地位相近。在許多企業中，作為工人階級的一部分而加入職工會。另一部分中級職員和一部分高級職員，與自由職業者的地位相近。另一部分高級職員和所有最高級的職員，則是地主、資本家、官僚資本家或官僚自己。在土地改革中和新民主國家中，應當按照他們的不同情況，給以不同的待遇，不可把一般職員（工人或勞動者的一部分）與地主、資本家、官僚資本家、或官僚相混淆。

第三節 在蔣介石統治的國家機關中，特別是那些被特務組織所控制的機關例如國民黨黨部等，有一部分職員，是站在反革命方面的。但是，罪惡最大和反動最堅決的人們，則佔少數。民主政權對待這些人員的基本原則，就是首惡者必辦，脅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

第四節 在新民主國家機關和人民革命團體中工作，並以這種工作作為職業的全體人員，無論其分工如何，都叫做革命職員。革命職員一般都是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的一部份。屬於無產與半無產階級政黨共產黨的革命職員，是無產階級和勞動人民的最覺悟的一部份。

第五節 勞動者出身的革命職員，在其擔任工作以後即可取得革命職員成份。剝削者出身或剝削

著家庭出身的革命職員，在其擔任工作滿二年以後，即可取得革命職員成份，但其本人出身或家庭出身則不因此改變。其在革命工作中建立殊勳者，或因公犧牲者，得由上級機關提前改變成份。凡革命職員因過失被撤消一切革命工作者，其革命職員成份，即同時取消。

**第六節 凡不脫離家庭經濟生活而擔任革命工作者，其成份不變更。**

**第七節 革命職員，必須忠實服從所屬國家機關或人民革命團體的一切紀律和決定，無條件地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擁護土地改革，積極參加消滅封建制度、沒收官僚資本、建立新民主國家的人民革命鬥爭。**

**第八節** 在土地改革和其他人民革命鬥爭中，革命職員之由地主富農或其他剝削階級出身，違反革命紀律，包庇地主、富農、官僚資本家、反對和妨害土地改革或其他人民革命鬥爭，利用地位侵佔人民利益者，應依據情況，分別予以批評、警告、降職、撤職、清洗、開除共產黨員黨籍、交付人民法庭審判，或其他必要和適當的處分。其曾經表示某些動搖，但是經過教育以後願意服從土地改革法令和其他革命法令，服從革命紀律，繼續革命工作者，則應當繼續予以教育，並分配適當工作。其革命立場堅定，工作忠實積極者，則應受到鼓勵，並使其繼續工作，而不應因其家庭出身，予以打擊或歧視。

**第九節 革命職員的直系家屬，即其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前的弟妹，在革命職員擔任工作的時間內，無論其屬何成份，都按照革命職員家屬待遇。如果革命職員脫離了家庭經濟生活，而其家庭在鄉村以農業為生者，在分配土地時，一般應將本人計入家庭人口。但是如果在同一家庭中這種人員在二人以上，或其家屬並不需要多分土地者，則應酌量處理。**

**第十節 革命職員家屬生活極端困難，查明屬實者，得由當地政府酌量採取對待革命軍人家屬辦法，設法予以幫助。革命職員家屬能够維持生活者，則不得要求這種幫助。革命職員家屬因為沒有或缺少勞動力而出租或僱工耕種土地者，不得認為剝削行爲。**

## 第十八章 軍人和革命軍人

第一節 軍人是軍隊及其他武裝組織的組成分子。軍隊的性質，因其所屬國家政權的階級性質而不同。

第二節 在中國反革命的軍隊、國隊、警察、憲兵等武裝組織中，其上級和中級指揮人員的階級成份，一般地屬於大中地主階級，或地主兼官僚資產階級；他們的任務，就是保衛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的特權。這些武裝組織的下級軍官（連排長及某些軍佐），許多是小地主和舊式富農出身的人們，一部份是勞動人民出身的人們。這些武裝組織的士兵，則一般地是穿軍服的農民。這些士兵和一部分下級軍官軍佐，在被人民解放軍俘虜並加以教育之後，一般能够加入人民解放軍對反革命軍隊作戰。

第三節 對於中國反革命的軍隊、國隊、警察、憲兵等一切武裝組織，人民解放軍必須用革命戰爭的方法將其澈底消滅。革命戰爭中，凡停止抵抗並放下武器者，按照正確的俘擄政策待遇，不得加以殺害或侮辱。凡舉行起義加入人民解放軍者，或從事秘密革命活動，有助於人民解放軍者，應受到獎勵。民主政府和人民解放軍對待反革命武裝組織的原則，亦是首惡者必辦，贊從者不問，立功者受獎。

第四節 在人民解放軍中的指揮員、戰鬥員和其他工作人員，無論其分工如何，一律叫做革命軍人。所有革命軍人，都是工人階級和勞動人民的一部分。

第五節 人民解放軍的成分，百分之五十以上必須是工人、農民、手工業勞動者、貧民，及勞動人民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在其真心擁護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革命，經證明屬實的條件下，可以允許其參加軍隊。剝削者本人在一九四七年中國土地法大綱頒佈以前參加

軍隊者，依其在戰爭中的表現如何決定留隊或離隊；在一九四七年中國土地法大綱頒佈以後，原則上不許參加軍隊，只有其中個別覺悟份子，在其真心擁護共產黨領導的人民民主革命，經證明屬實的情件下，方可允許其參加軍隊。

#### 第六節 勞動者出身的革命軍人，入伍後即可取得革命軍人成份。

第七節 剝削者家庭出身的知識分子被允許參加軍隊者，入伍滿一年始可取得革命軍人成分。剝削者本人被允許參加軍隊者，入伍滿二年始可取得革命軍人成份。其在作戰中建立殊勳者，或犧牲者，得出其上級政治機關提前改變其成份。所有這些人們，在其取得革命軍人成份以後，其家庭出身不因此改變。

第八節 任何革命軍人，不論其家庭出身如何，其有因過失被開除軍籍者，其革命軍人的成份即同時取消。

第九節 革命軍人必須忠實服從上級一切命令，無條件地反對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積極參加推翻帝國主義、消滅封建制度、沒收官僚資本，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革命鬥爭。

第十節 在土地改革及其他人民革命鬥戰中，革命軍人之由剝削者家庭出身。而與第十七章第八節所說各種情況相合者，適用該章該節各項規定。

第十一節 革命軍人的直系家屬，在革命軍人入伍後，無論其屬何成份，均按照革命軍人家屬待遇。革命軍人家屬在鄉村以農業為生者，無論本人存亡，在分配土地時，應將本人計入家庭人口，分得和農民同樣的土地財產。其家屬生活極端困難，齊明屬實者，應由當地政府設法予以幫助。其因沒有或缺少勞動力而出租或雇工耕種土地者，不得認為剝削行為。

第十二節 革命軍人退伍時，如果不能回到其已留給土地財產的家庭，應當另行分給土地財產，或助其獲得其他生活方式。為適應這種需要，各地在平分土地時，得酌量保留一部分土地由政府保管。革

命軍人因受傷殘廢而退伍者，除依退伍後的生活情況確定其成份外，同時得終身保持革命軍人的稱號。

第十三節 原屬反革命軍隊的軍人加入人民解放軍者，同樣適用本章第四至第十二各節的規定。

第十四節 不脫離家庭經濟生活的游擊隊員或民兵，在作戰中建立殊勳者，或犧牲者，亦得給予革命軍人的稱號和榮譽。犧牲的游擊隊員或民兵的家庭，亦可酌量適用本章第十一節的規定。

## 第十九章 學 生

第一節 在學校中受教育的人們，叫做學生。舊中國的學生，尤其是中等以上學校的學生，多數是剝削階級的子女；但是他們一般沒有直接剝削過勞動者，他們在畢業後又多數從事腦力勞動的職業（自由職業者、職員等）；因此對於剝削者家庭出身的學生，一般不應按剝削者待遇。但是勞動者家庭出身的學生，則應認為勞動者。

第二節 在中國經濟政治實際狀況的教育下，在人民革命運動的影響下，學生愈來愈多地成為勞動人民的同情者和人民革命運動的參加者。其他的學生，一般的也能在革命與反革命鬥爭時期保持中立地位。學生中只有極少數是站在反革命方面。學生是人民民主革命隊伍中的知識分子的主要來源。參加人民民主革命隊伍的知識分子，叫做革命知識分子。而革命知識分子則是人民民主革命事業和人民共和國建設事業所不可缺少的力量。因此，必須細心的團結學生的絕大多數為人民共和國服務。

第三節 在民主政府下，學生的成份已有改變。民主政府必須注意教育勞動者及其子女，並在這種教育中有計劃的培養勞動人民的知識分子，這些是首要的任務，忽視這種任務是錯誤的。但是同時，在情況許可下，對於現在正受教育的地主富農資本家的子女，則一般不應排斥，而應加緊對於他們的革命改造的教育，使他們經過這種教育以後，能夠為人民共和國服務。他們在土地改革和其他人民鬥爭中，與第十七章第八節所說各種情況相合者，適用該章該節的規定。

## 第二十章 貧民

第一節 勞動者喪失職業，或沒有固定職業，生活貧苦，連續三年以上者，叫做貧民。

第二節 失業不滿三年的勞動者，以失業以前的成份論。

第三節 本人從來是勞動者，因為喪失或缺乏勞動力，或因受了其他不應有和不可抗的打擊，被迫依靠他人的勞動作爲全部或主要的生活來源，例如依靠親友接濟、社會救濟、出租土地房屋、放債、僱工勞動、商業利潤等，作爲全部或主要的生活來源，連續三年以上，而其生活狀況不超過鄉村中一般中農的水平，或城市中一般中級職員的水平者，認爲貧民。

第四節 本人從來不是勞動者，其他條件與第三節相同，而其生活狀況不及鄉村中一般中農的水平，或城市中一般中級職員的水平者，認爲貧民。

第五節 如果人們的其他條件與第三節或第四節相同，而其生活狀況超過各該節所說的水平者，依其剝削方法認爲各種剝削者。

第六節 為便利計，對於一切生活貧苦，而其階級成份不易判斷的人們，認爲貧民。

第七節 為便利計，對於一切生活貧苦，其階級成份雖易判斷，但無須專列一類的人們，認爲貧民。例如窮塾師、窮說書人、窮的舊戲劇職業者及其他藝人，按其生活方式應列爲自由職業，但在沒有這種必要的時候，即可列入貧民。

第八節 貧民與游民的區別，見本文件第二十一章第一至第三各節的規定。

第九節 對於一切屬於勞動者的貧民，如第一節和第三節所說的，應該認爲勞動階級的一部分。對於不屬於勞動者的貧民，如第四節所說的，應該認爲是階級社會制度的產物，對他們予以適當的教育改造，而不應按照剝削階級待遇。

第十節 對於鄉村中一切能耕地而缺少土地的貧民，在土地改革中應一律分給土地，使其從事農業勞動。對於不能耕種，但能從事其他勞動的貧民，以及城市中一切能勞動的貧民，亦應採取各種辦法，吸收他們到生產中來。其完全喪失勞動力，絕對不能勞動者，則應暫時允許其依靠各種不勞動的收入，或採取其他可能的辦法，使其能維持生活。

## 第二十一章 游 民

第一節 不佔有、或只佔有少量的生產資料，不從事勞動，或不以勞動作爲主要生活來源，而以偷盜、搶劫、欺騙、敲詐、乞食、販賣違禁品、賭博、賣淫、開設烟館、賭場、妓院等不正當方法作爲其主要生活來源，並連續三年以上者，叫做游民。

第二節 僅有不正當習慣者。例如懶惰、浪費、嫖過、賭過、吸過鴉片的人們，不應認爲游民。僅以不正當方法爲暫時（未連續三年）或附帶（不滿純收入二分之一）的生活來源者，也不應認爲游民，而應按其經常的和主要的生活來源，決定其成份。

第三節 原屬勞動者，完全因爲被迫而成爲游民的人們，例如因逃難成爲乞丐，因被拐賣成爲娼妓，本人積極要求脫離游民生活，恢復勞動生活者，雖以不正當方法作爲主要生活來源，並連續三年以上，亦不應認爲游民，而應分別情況認爲勞動者或貧民。

### 第四節 一般游民，應取教育政策並強迫其生產。

第五節 鄉村中的游民，在分配土地時，應先給予在政府及農會監督之下的使用權，暫時不給予所有權，以防其出賣。

### 第六節 游民之有重大犯罪行爲者，應由人民法庭審判，並決定處理辦法。

第七節 對於成份不屬於游民，但有游民行爲的人們，亦應加強教育，改變其游民行爲。

第八節 游民轉入勞動，以勞動爲全部或四分之三以上的生來源，不犯重大罪行，普通分子滿三年後，特殊分子（例如首領分子、犯過重大罪行者、屬於剝削階級者）滿五年後，即可改變其成份。

## 第二十一章 宗教職業者

第一節 凡以宗教或迷信爲職業，作爲其全部或主要的生活來源，並連續這種生活滿三年者，叫做宗教職業者，成立宗教職業者成份。宗教職業者在停止其宗教職業，而以勞動或其他生活方法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二年者，即可改變其成份。

第二節 宗教職業者爲人民羣衆所不積極支持，並有危害人民的行爲，因而爲民主政府所禁止者，民主政府應給以教育，並強迫其轉入勞動。其在鄉村需要土地者，應分給土地，同時禁止其繼續欺騙及危害人民。

第三節 宗教職業者之爲一部分羣衆（教徒或其他信仰者）所積極支持，並因此爲民主政府所允許者，其合法的宗教活動應受到保護。對於外國傳教士，亦適用此項規定。

第四節 鄉村中合法的宗教職業者之生活極端困難，查明屬實者，在當地羣衆同意下，得酌量分給一部分土地財產。對於外國傳教士，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五節 無論何種宗教職業者，如果他們利用宗教作掩護而進行反革命活動者，按反革命罪處理。但與反革命罪犯無關的宗教職業者，不受牽涉。

第六節 祠堂、廟宇、寺觀、教堂等所佔有的耕地，應由農會接收分配，但附屬於祠堂、廟宇、寺觀、教堂等的不大的園地，不在接收分配之列。

## 第二十三章 各階級的債務

第一節 在土地改革中，對於各種債務，應該區別其屬於什麼階級和什麼性質，分別處理。凡是屬於封建階級和屬於封建性質的債權，以廢除為原則；凡是不屬於封建階級或不屬於封建性質的債權，以不廢除為原則。

第二節 地主、舊式富農和高利貸者的債權，一律廢除。但在屬於地主、舊式富農及高利貸者的工商業中，一切不屬於高利貸的債權，如貨賬等，不在廢除之列。

第三節 地主、舊式富農和高利貸者所欠勞動者的債務，例如所欠的工資等，應由接收地主、舊式富農和高利貸者的土地財產的組織（農會或政府）決定償還辦法。地主、舊式富農和高利貸者所欠其他剝削者的債務，應由接收地主、舊式富農及高利貸者的土地財產的組織決定償還與否或償還多少。

### 第四節 官僚資本家的一切債權債務，由民主政府決定處理辦法。

### 第五節 犯罪分子的債權債務，由審判該犯罪分子的法庭決定處理辦法。

第六節 除地主、舊式富農、高利貸者、官僚資本家的債權和由法庭判決廢除的犯罪分子的債權，應予廢除外，其他債權人的債權，叫做普通債權人的債權。凡普通債權人的債權，其利息超過當地生產事業中的通常利潤，而屬於當地民主政府所禁止的高利者，應認為封建性的剝削。其利息超過當地銀行中的存款利息，但不超過當地生產事業中的通常利潤，而為當地民主政府所允許者，應認為資本主義性的剝削。其利息不超過當地銀行中的存款利息者，叫做低利貸款。為了鼓勵此種低利貸款，為權宜計，不認為剝削。

第七節 普通債權人的封建性高利債權，凡在當地民主政府建立以前所成立者，無論債務人已付

息多少，一律廢除。

#### 第八節 普通債權人的封建性高利債權，凡在當地民主政府建立以後所成立者，一律實行減息。

第九節 減息辦法如下：債務人付息未及原本一倍者，今後付息，應以年利一分半爲標準。債務人付息已及原本一倍至二倍以下者，今後應停止付息，只還原本。債務人付息已及原本二倍至三倍以上者，今後該項債權作廢。

第十節 普通債權人的資本主義性利息的債權，凡在當地民主政府建立以前所成立者，其利息超過年利一分半，或債務人付息已及原本一倍至二倍以下，或付息已及原本二倍至二倍以上者，應依第九節各項規定分別處理。其利息不超過年利一分半，而債務人付息亦未及原本一倍者，其債權照舊生效。

#### 第十一節 普通債權人的資本主義性利息的債權，凡在當地民主政府建立以後所成立者，其債權照舊生效。

#### 第十二節 普通債權人的低利貸款和無利貸款，其債權一律照舊生效。

第十三節 民主政府應負責保護普通債權人的一切合法債權，即其不違反本章第七節至第十二節規定的一切債權，以免貸款者不敢依法貸款，反於借款人和整個社會生產事業不利。

第十四節 普通債權人的債權，在依本章第七節至第十二節規定處理時，如因債務人和債權人的一方生活極端困難，因而發生不能自行解決的爭執者，無論債務人或債權人，均有權申請民主政府調解。民主政府對於任何一方的申請，必須接受，並必須根據本章原則和雙方實際情況，進行公正的調解，不得拒絕調解或偏袒任何一方。

#### 第十五節 本章所說的利率，在幣值不穩定期間，以實物價格爲計算標準，不以貨幣價格爲計算標準。

第十六節 民主政府及其所屬銀行和企業的貸款，以及民主政權下的人民信用合作社的貸款，不在本章所說債權的範圍以內。

## 第一二十四章 關於犯罪分子的處理

**第一節** 凡稱反革命分子，是指有重大反革命行爲，例如積極地爲外國侵略者和人民敵人擔任殲害人民的重要工作，積極地並嚴重地破壞民主政權，積極地並嚴重地破壞人民解放戰爭，查有實據者。

**第二節** 鄉村中及城市中普通反革命分子，應由人民法庭審判處理。其情節重大者，應由民主政府的檢察機關調查後送交高級司法機關處理。其屬於特務性質者，應由檢察機關調查後送交適當的高級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節** 反革命分子所造成的人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應盡可能由反革命分子予以賠償。

**第四節** 反革命分子由勞動階級出身者，一般地應較由剝削階級出身者從輕處理。

**第五節** 凡反革命分子過去曾經作惡，以後悔過，長期停止作惡，查有實據者，叫做悔過分子。悔過分子無論其屬何成份，均應從輕處理，但其過去作惡事實應向政府和人民坦白報告，不得隱瞞。

**第六節** 悔過分子悔過後積極爲人民立功者，無論其屬何成份，均准予將功折罪。

**第七節** 反革命分子所受的處罰已經完畢，或因其將功折罪而被有關政府宣告爲無罪，以後未再犯反革命行爲者，不再稱爲反革命分子。

**第八節** 只有輕微的偶然的反革命行爲者，應予批評或懲戒，使其悔過或坦白，不稱爲反革命分子。

第九節 凡被反革命分子脅迫參加反革命工作者，例如反革命武裝組織中的普通人員和被反革命組織所僱傭或徵調的各種員工夫役，叫做脅從分子。脅從分子，無論其屬何成份，不得認爲反革命分子。

第十節 反革命分子的家屬未參與反革命行爲者，無論其屬何成份，不得認爲反革命分子。

第十一節 凡稱土地改革中的破壞分子，是指積極地並嚴重地破壞土地改革，查有實據者。

第十二節 本章第二至第十各節所規定的原則，亦適用於土地改革中的破壞分子。這種破壞分子，非另有第一節所說的反革命行爲，不稱爲反革命分子。

第十三節 凡稱貪污分子，是指以貪污起家，或有重大貪污行爲，或有經常的屢戒不改的貪污行爲，查有實據者。

第十四節 本章第二至第十各節所規定的原則，亦適用於貪污分子。貪污分子非另有第一節所說的反革命行爲，不稱爲反革命分子。

第十五節 凡稱惡霸分子，是指經常利用權力、威勢或暴力，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例如曾經逼兇殺人、或毆傷許多人，曾經姦佔婦女、或強姦許多婦女，曾經強佔大塊土地、或強佔許多財產，曾經徇私舞弊，以致逼死人命，或使許多人貧窮破產，查有實據者。

第十六節 本章第二至第十各節所規定的原則，亦適用於惡霸分子。惡霸分子非另有第一節所說的反革命行爲，不稱爲反革命分子。

第十七節 凡從本村本區逃亡出外的逃亡分子，應分別他們犯罪與否和犯罪輕重，而決定不同的處理辦法。逃亡分子中犯有第一節所說的反革命行爲，查有實據者，稱爲反革命分子，按照第二至第十各節的規定處理。逃亡分子中未參與犯罪行爲者，均不得認爲反革命分子或其他犯罪分子。後一種逃亡分子應分得的土地財產，應予保留，並規定適當期間，令其歸來領取。過期不歸者，得另行分

第十八節 人民對於反革命分子、破壞土地改革分子、貪污分子和惡霸分子，均有檢舉、揭露、  
送交人民法庭和要求懲戒、賠償的權利。

第十九節 混入在民主政府、人民解放軍、人民團體和中國共產黨等組織內的破壞分子，貪污分子和惡霸分子，應有各該組織的負責人員召集本組織的人員開會，並邀請有關羣衆參加，實行審查、批評、懲戒或清洗。參加這種會議的人員及羣衆，每人均有對於這些分子的檢舉、揭露、要求懲戒、賠償和建議調職、降職、撤職、開除黨籍或軍籍的權利。這些分子其中有經過這種會議證明犯有重要罪行，合於本章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各節的規定者，應送交相當的法庭處理。

第二十節 民主政府、人民團體和中國共產黨組織內，如果混入了反革命分子，應由檢察機關調查後送適當的司法機關處理。混入人民解放軍的反革命分子，送交相當的軍事法庭處理。

第二十一節 人民除戰鬥和緊急情況（例如罪犯施行兇殺）以外，不得直接處死任何罪犯，以防止濫殺。

## 第二十五章 人民法庭

第一節 人民法庭依照中國土地法大綱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五條的規定及本文件各項有關的規定，成立其組織和執行其職責。人民法庭的基本任務，是用司法方法保障中國土地法大綱和本文件的各項有關規定的全部正確實施。

第二節 人民法庭以設於縣或市以下的區一級為原則。人口多的區，每區設一個。人口少的區，聯合幾個區共設一個。為便利人民的運用，人民法庭得在區以下的各鄉村，設置聯絡員若干人，並派出巡迴法庭到鄉村去工作。

第三節 人民法庭在鄉村者，由一個或幾個區的農會選出審判員若干人；在城市者，由工會及其他人民團體選出審判員若干人，由縣或市政府委派審判員若干人，共同組織之。審判員互推一人爲審判長，掌管人民法庭的日常工作。人民法庭的一切判決，採多數制決制。

第四節 人民法庭的直接上級機關爲縣或市政府。在人民法庭未成立前，人民法庭的職責，由縣或市司法機關行使。

第五節 人民法庭在審訊和判決時，應邀請有關羣衆或其代表列席，並給予發言權。人民法庭在審訊工作中應盡量在有關羣衆中進行調查研究，其判斷和判決應盡量取得有關羣衆的同意和了解。

第六節 人民法庭應允許被告有充分辯護之權。

第七節 人民法庭的審訊和判決，必須遵守下列條件：（甲）禁止肉刑；（乙）重證據不重口供；（丙）不得指名問供。

第八節 人民法庭有權判決被告死刑、徒刑、罰役、罰款、賠償、當衆悔過，或宣告被告無罪。

第九節 被告不服人民法庭的判決時，得向縣或市政府司法機關提出控訴。又不服，得向上級司法機關提出控訴。

第十節 在革命戰爭和土地改革時期，凡死刑及二年以上徒刑之判決，應由人民法庭審判長呈報縣或市政府司法機關，經縣或市政府委員會會議審核，決定批准或否決，由縣長或市長令行之。在反革命的武裝組織已經消滅，土地改革任務已經大體完成，革命秩序已經大體建立，當地民主政權已經在聯成一片的多數縣內達到鞏固地位之地區，死刑的核准權屬於高於縣或市一級或高於縣或市兩級的政府。

第十一節 人民法庭的判決書，應由人民法庭的審判長和審判員共同簽名公佈。（全文完）